茲公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目／時間／日期	08：30 ｜ 09：15	09：25 ｜ 10：10	10：20 ｜ 11：05	11：15 ｜ 12：00	13：15 ｜ 14：00	14：10 ｜ 14：55	15：05 ｜ 15：50
12 月 01 日 (星期二)	**數 學**	自 修	**國 文**	自 修	**歷 史**	自 修	**地 理**
12 月 02 日 (星期三)	**英 語**	自 修	**自 然**	自 修	**作 文**	自 修	**公 民**

備註：

1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
2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
3.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
4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
5.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
6.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
7. 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教務處 115.11.19